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2021 年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本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依法保护国土资源。

2. 负责本区域内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核报批工作。

3. 负责本区域内地籍权属调查、土地统计、土地动态监测、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4. 负责新增、存量建设用地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资产处置、个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集体土地使用权依法流转工作，依法保护土地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5. 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处理土地信访，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工会、老干科、纪检室、计划财务科、地政地籍科、土地利用科、耕地保护科、土地规划科、法规科等 11 个职能科室。

下设所队包括：温泉国土所、永安国土所、浮山国土所、中心所国土所、监察大队等 5 个所队。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八大工作目标：一是完成征地报批 2500 亩；二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 5% 以内；三是违法用地查处率 100%、结案率达到 95%；四是土地动态巡查率达到 96%；五是工业用地实现 100% 标准地出让；六是闲置地年内要求全部开工；七是实现个人出让金收入 400 万元；八是信访回复率 100%。

（二）主要任务

一是保护资源，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依法征地、用地自觉性，从源头减少违法征地、批地、用地行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对乡镇耕地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粮田非粮化”。认真做好卫片执法，例行督察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建别墅等专项清理处理工作，强力“清零”耕地“非农化”存量问题，对新增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履行土地执法巡查制度，对违法用地做到“三早”，巡查全覆盖。严格依法查处违法用地，按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切实做好案件的处罚、移送、结案、归档等相关工作，做到履职尽责。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批后监管，做到全流程覆盖，各地块实地察看，按时上传资料。继续深入清理闲置土地，协助市局开展闲置土地消化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配合政府部门提高产出效率，到“十四五”期末，建设用地亩均 GDP 从 2019 年的 15 万元/亩提升至 27.6 万元/亩，高新区综合容积率年均提高不低于 2%，市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年均分别提高 4% 以上。

二是编制规划，统筹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积极配合做好咸宁市、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配合高新区、横沟桥镇开展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配合横沟桥镇规范农村建房管理，细化个人申请条件，规范村民建房审批流程，破解农村个人建房“房屋选址无规划、建筑外观无特色”的难题。

三是着眼服务，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发扬店小二精神，主动对接，热情服务，加强与高新区、城投、高投等用地大户的沟通，摸清 2021 年用地需求，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用地。高效办理规划条件拟定、规划方案审查、用地与规划选址、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等手续，做好用地规划审查和预审工作。严格审查、认真组卷，切实做到用地报件资料规范、数据准确、图件标注清晰，减少补正率。紧密联系省厅、市局，勤赴省厅跟踪报件，及时反馈调整，提高审批通过时效，对省厅审批通过的批次项目及时督促缴费拿回批文。研究高新区标准地出让办法，确保明年园区产业用地出让实行 100% 标准地出让。

四是深化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1+3+N”实施体系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审批制度改革和提升审批效能工作，在不违反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尽力为企业松绑。坚持业务集中会审和审核审批限时制度，办理好市局下放审查、审批事项和个人土地使用权出让业务，确保下放的审批权限，分局接得住、管得好。

五是安全维稳，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接处群众来信来访，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一方稳定。以“四位一体”

网格化为载体，以群测群防为手段，坚持巡查督办、动态监管，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是促进融合，推动分局机构改革落地。提高站位，统筹谋划，理顺体制机制与人员关系，加快国土、规划职能融合，形成事权清晰、管理严格、规划科学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体系。严肃改革纪律，做好思想工作，不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精诚协作、团结高效的干部队伍，开创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工作新局面。

七是夯实党建，履行好一岗双责。严格按照“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继续坚持将党建工作作为根本政治责任，作为所有工作的“总抓手”，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以周四学习例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平台，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党员下沉社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层层落实。紧紧围绕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杜绝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切实履行好“两个责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八是推动“创文”，落实要求作贡献。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按要求抓好办公场所、局属小区的“创文”工作，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全力做好宝塔社区下辖三个小区（淦水新村、下湖路、福临街）的“创文”帮建任务，梳理“创文”短板、积极协调沟通、争取资金支持、督促整改落实；选派“第一书记”加强日常联络，每月组织党员参加社区主题党日活动，努力融入社区日常治理，增进与社区干部群众的感情，共同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我局市级最佳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深化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44.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4.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8.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28.51	总计	62	1,828.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4.0 3	1,767.8 5					26.1 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5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43.56					2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6	12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0	10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6	26.86					
20808	抚恤	14.60	14.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						24.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						2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5	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5	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3	57.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0.38	1,409.61					0.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10.38	1,409.61					0.77
2200101	行政运行	1,324.73	1,323.96					0.7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1.87	41.8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27	12.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3	1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3	1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12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7	2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8.51	1,749.46	7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0.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0.51	0.5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0.51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16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6	12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0	10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6.86	26.86				
20808	抚恤	14.60	14.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	24.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89	2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5	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5	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3	57.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444.86	1,365.82	79.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44.86	1,365.82	79.05			
2200101	行政运行	1,359.22	1,359.2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1.87		41.8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 源管理	12.27		12.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支出	31.50	6.60	2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3	1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3	1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12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7	2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56	14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45	6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49				

	7		地区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44.09	1,444.0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23	14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2.33	1,80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2.33	总计	64	1,802.33	1,80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部门: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2.33	1,723.28	7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6	14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6	12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0	10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6	26.86	
20808	抚恤	14.60	14.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	1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5	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5	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3	57.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	11.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4.09	1,365.04	79.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44.09	1,365.04	79.05
2200101	行政运行	1,358.44	1,358.4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1.87		41.87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27		12.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50	6.60	2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3	14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3	14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12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7	25.6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置费			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				
人员经费合计		1,573.84	公用经费合计					14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6.5		6	0.5	6.88		6.69		6.6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53	30201	办公费	1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15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3.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8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06	30205	水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72	30206	电费	6.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6	30207	邮电费	7.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73	30224	被装购		31022	无形资产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 1：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 2：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 1：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 2：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182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7.85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6.7%；其他收入 26.18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4%；上年结余（转）34.48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9%。

部门决算支出 182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9.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7%；项目支出 79.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4.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住房保障支出 146.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02.3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9.97 万元，下降 32%。主要是五项奖励发放数额减少。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4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2 万元、印刷费 0.61 万元、水费 1.27 万元、电费 6.92 万元、邮电费 7.3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5 万元、差旅费 1.23 万元、维修（护）费 4.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专用材料材料费 0.55 万元、劳务费 0.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13.12 万元、福利费 39.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84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55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细化支出类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6.8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5.8%；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4 万元，增加 106%。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多。

“三公经费”具体支出说明如下：

本年度无人因公出国（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上年度无人因公出国（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 万元，增长 100.3%。增长原因：公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公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接待 2 批次 19 人，费用 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正常公务接待。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七）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79.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1%。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各个阶段的建设密切跟踪，严格把关，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并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88 万元，完成预算 94.4%。主要产出和效益：进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绩效工作要求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

咸宁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咸宁高新区农场乱占耕地建房清理调查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20万	18.8840万	94%	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图斑 4800 个		实际完成	100%	10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顺利通过省部验收	100%	20
		时效指标	1-12月		1-12月	100%	10
		成本指标	20万		18.8840万	94%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负担		减轻农民负担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违法用地总量		违法用地减少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或减少乱占滥用耕地建房		违法占用耕地率减少	98%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集约节约用地的目的		依法集约节约用地	98%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		农民群众	农民群众	9
总分	96分						

(2) 咸宁高新区农房补充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68 万元，执行数为 22.99 万元，完成预算 53.9%。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房地一体发证工作；防止乱挖乱建破坏耕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量大、项目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咸宁高新区农房补充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2日

项目名称	咸宁高新区农房补充调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42.68万	22.9884 4万	54%	8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外业和数据库 验收	外业和数 据库验收	100%	10
		质量指标	通过省、市验收	通过省、市 验收	100%	20
		时效指标	1-12月	1-12月	100%	10
		成本指标	42.68万	42.68万	54%	8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负担	减轻农民负担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房地一体 发证工作	完成房地一体 发证工作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乱挖乱建 破坏耕地	防止乱挖乱建 破坏耕地	98%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农村经济 促进乡村振兴	发展农村经促 进乡村振兴	100%	7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	农民群众	农民群众	9
总分	92分					

(3)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摸清土地利用现状，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防止乱挖乱建破坏耕地。

咸宁高新区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咸宁高新区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分)			9.9万	9.9万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57平方公里	357平方公里	10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部级核查	通过部级核查	100%	20
		时效指标	1-8月	1-8月	100%	10
		成本指标	9.9万	9.9万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土地利用现状,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摸清土地利用现状,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市政府和相关部门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乱挖乱占,保护生态环境	控制乱挖乱占,保护生态	9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	上级部门满意	98%	9
总分	97分					

(4)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7.27 万元，完成预算 90.9%。主要产出和效益：避免或减少乱占滥用耕地、乱采乱挖资源的行为；提高依法用地和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实效偏长，存在预算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高新分局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1日

项目名称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300000	272726.20	90.9%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卫片图斑分幅图 (307平方公里)	50幅, 每200元	100%	4	
			2、图斑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现状图	1000份, 每份10元	100%	4	
			3、图斑截图	500份, 每份50元	100%	4	
			4、违法用地外业测量及宗地图	600宗, 每宗2张图, 每张50元	100%	4	
			5、车辆租车费	4辆	100%	4	
			6、宣传资料	6000份宣传资料, 每份10元	100%	3	
			7、办公设备	打印机1台, 15000元/台, 台式电脑2台, 8000元/台, 彩色打印机2台, 3000/台, 平板电脑1台, 3500/台	100%	3	
			8、结算评审费	1次	100%	3	
		质量指标	违法用地比例不能超过10%	违法用地查处率100%	100%	3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不能超过10%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不能超过10%	100%	3	
			顺利完成目标任务, 实现零约谈、零问责	顺利通过省部级验收	100%	3	
		时效指标	2021年下发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100%	100%	3	
			2021年每季度一次、增补一次共5次	100%	100%	3	
			2021年宣传资料和教材	100%	100%	3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依规管地用地	依法用地率95%	100%	3
				实现零约谈、零问责	100%	100%	3
				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率9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违法用地总量	违法用地率10%	100%	2
				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	有效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	100%	2
				保护国土资源, 维护群众权益	让群众满意率95%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或减少乱占滥用耕地、乱采乱挖资源的行为	违法占用耕地率小于15%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环境面貌	95%	100%	3	
		防灾减灾促进环境建设的作用	杜绝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100%	3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3	
		提高依法用地和管理水平	100%	100%	2	
		达到集约节约用地的目的	依法集约节约用地率 90%	100%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满意度 95%	100%	3
			群众满意度	90%	100%	2
			政府和相关部门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满意度 95%	100%	2
			通过对违法用地查处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让社会满意度 90%	100%	2
	总分	97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加强预算管理、项目规划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并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为确保本单位履职和正常运转，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了保障。同时参考了绩效评价结果及实施监督状况，对各科室项目控制数分解情况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下一步拟应用于加强预算管理、项目规划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使各业务科室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同时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加精细化、科学化，提升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优化项目绩效指标。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除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该科目下设款级科目与“基本建设支出”类下设款级科目相同，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其他支出：不属于以上类型的支出。